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1號

原告 蔡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素麟間請求返還代管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

二、兩造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書記官 謝淑敏